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9)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NIU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及17.2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 **清盤呈請**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濶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濶財務有限公司) (「**呈請人**」)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償還由呈請人所提供的債務，涉及本金金額200萬港元及累計利息。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2025年8月6日提出呈請之日 (「**起始日**」)) 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這些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向本公司股份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缺乏法律依據，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更廣泛的持份者社群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尋求法律建議並採取行動，以全力反對呈請。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解決此事，包括努力盡快促成呈請的撤回或駁回。

鑒於呈請中提及的金額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1,640萬港元相比，董事會認為呈請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和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永祺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